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4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1.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5.5亿元分别收购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公司”）所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16360万股（按每股2.5元/股），共占广州证券公司20.02%股权（其中：广州富力公司，原股权19.58%，拟转让4360万股；广州粤泰公司，原股权9.79%，拟转让8000万股；广州城启公司，原股权9.79%，拟转让4000万股）。

2. 权益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2007年12月31日前广州证券公司股东权益按受让比例属于受让方。但在2008年1月1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的净资产由双方根据付款比例分享盈利或承担亏损。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在 2002 年向转让方广州城启公司和广州粤泰公司支付了预分红款人民币 960 万元，公司同意该预分红款在广州证券公司以后分红中扣除。

授权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和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公司股权收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等。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